



# 福尔摩斯探案精选

[英] 柯南·道尔 著 梅绍武 屠 珍 译

译  
文  
名  
著  
精  
选

Sir Arthur Conan Doyle

## A Treasury of Sherlock Holmes

YIWEN  
CLASSICS



上海译文出版社

译文名著精选

YIWEN CLASSICS

# 福尔摩斯探案精选

[英] 柯南·道尔 著 梅绍武 屠 珍 译

Sir Arthur Conan Doyle

## A Treasury of Sherlock Holmes



上海译文出版社



福尔摩斯像

(这幅肖像由英国著名插图画家悉尼·佩吉特绘制，被认为最能表现福尔摩斯气质的一幅画。英国歇洛克·福尔摩斯学会 1953 年曾将此画印成圣诞节贺卡分赠。)



阿瑟·柯南·道尔爵士(1859—1930)

(这幅肖像由英国画家亨利·盖茨 1933 年绘制，现存伦敦国家肖像馆。)

## 译 序

福尔摩斯探案故事自 19 世纪 90 年代出版以来，一直畅销不衰而拥有广大的读者，迄今几乎已有世界上各种文字译本。阿瑟·柯南·道尔塑造的福尔摩斯神探的形象，可以说在世界各国家喻户晓。

一般说来，西方侦探小说之父是 19 世纪的美国作家爱伦·坡。柯南·道尔虽承认受到爱伦·坡和法国作家爱弥尔·加波利奥的作品影响，在创作上有所仿效，却做了很大的改进。他曾说：

“我是在一所医学院接受极为严谨的教育，尤其受到了爱丁堡大学那位具有非凡观察力的贝尔教授的深刻影响。贝尔教授在观察病人时，不仅能指出他患的病症，而且还能道出他的职业和居住地。我阅读当今一些侦探故事后，发觉几乎每起案件都是由于偶然的机遇而予以破案的。我觉得我会试写些侦探故事，那位侦探会像贝尔医生观察治疗病人那样侦破罪案，以科学的方式取代偶然机遇的方式。”

确实，柯南·道尔写的案件最终都是以缜密的调查研究和逻辑推理破案的，他首创了侦探小说中着重推理的流派，对后来流行的这一流派产生了重要影响。福尔摩斯探案故事的情节一般都离奇曲折，扑朔迷离，十分引人入胜，同时也揭示了当时英国社会上的阴暗面，并对形形色色的犯罪和不道德行为进行了谴责，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劝人万勿作恶的警世涵义，读后会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罪犯不管多么狡猾地作案，最后都会被睿智的福尔摩斯侦破，由警方缉拿归案，绳之以法，真可说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阿瑟·柯南·道尔 1859 年诞生于苏格兰爱丁堡市一个笃信天主教

的中产阶级家庭，父亲是政府建工部门的公务员，母亲靠丈夫微薄的工资抚养十个子女，阿瑟排行老二。青少年时代，他在耶稣会创办的学校读书，后来放弃天主教信仰。1876 年进爱丁堡大学攻读医学，并先后在赴格陵兰的捕鲸船和赴西非洲的货轮上任随船医师，以挣取工资接济家庭。大学毕业后，他在朴次茅斯市郊区索思西开业行医，因对文学怀有浓厚兴趣，不时业余写作投稿。1885 年，他获爱丁堡大学医学博士学位；1887 年，首篇福尔摩斯探案小说《血字的研究》在《毕顿圣诞年刊》发表，引起美国《利平科特》月刊总编约翰·斯托达德的兴趣，他赴伦敦为刊物安排英国版时宴请柯南·道尔和王尔德并向他俩约稿。1890 年，柯南·道尔的另一篇侦探小说《四签名》和王尔德的《道林·格雷的肖像》相继在该刊发表。同年，柯南·道尔赴维也纳钻研眼科医学。

1891 年，他在伦敦开办眼科治疗业务，因生意清淡遂决定弃医从文，开始为《河滨杂志》撰写福尔摩斯探案短篇故事，第一组以《波希米亚丑闻》为首的六篇引起读者极大兴趣，杂志社要求他续写六篇，但柯南·道尔并不积极，索要每篇 50 镑稿酬，杂志社一口同意，于是他又写了第二组故事，1892 年这 12 篇汇编成《福尔摩斯探奇历险记》出版。随后他厌倦续写侦探小说，而愿仿效沃尔特·司各特从事严肃的历史小说创作，后经母亲劝说才搁置这一打算，但他向《河滨杂志》社提出 12 篇故事需付一千英镑的优厚稿酬，未料杂志社慨然允诺，他遂再次续写《银额驹》等 12 篇探案故事，不过在最后一篇《最后的问题》中他还是让福尔摩斯和他的宿敌莫里亚蒂在瑞士顿兴巴赫瀑布悬崖上搏斗，双双堕入深渊而亡。这 12 篇短篇于 1893 年汇集成《回忆录》一书出版。

英伦广大读者对柯南·道尔处死福尔摩斯深感遗憾和愤怒，纷纷致函杂志社表示抗议，并退订刊物。据说当时伦敦城内不少人佩戴黑臂箍以悼念神探之死，有位女士甚至怒骂柯南·道尔为畜生。后经近十年的

间隔，柯南·道尔听到朋友讲述一条鬼怪似的猎犬奇闻，乃决定把它作为福尔摩斯早期探案的情节，于1902年发表《巴斯克维尔的猎犬》，作品大受读者欢迎。1903年，他不再固执己见，在《空房子》那个短篇中使福尔摩斯死而复生，从而为刊物续写另一组故事，后汇集为《归来记》于1905年出版。嗣后，他又写了《恐怖谷》（1915）、《最后的致意》（1917）和《新探案》（1927）三组侦探故事。《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于1928—1929年出版，共收集四部中长篇和56部短篇。

柯南·道尔另写过多部历史小说、科幻小说和剧本，但最终他在英国文学史上主要是以侦探小说闻名于世。他因对英国在南非战争的政策辩护而于1902年被封为爵士。晚年他由于其子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负伤不治身亡而沉迷于通灵，宣称能与亡灵对话，并著有《唯灵论历史》等书。1930年7月7日，柯南·道尔心脏病发作，病逝于萨塞克斯郡家中，享年71岁。

柯南·道尔继承西方文学传统，在探案中还塑造了福尔摩斯的一个陪衬人物——记述他的探奇历险事迹的华生医师醇厚忠诚的形象。福尔摩斯和华生，就像唐吉珂德和桑丘·约翰逊和鲍斯韦尔、匹克威克先生和萨姆·韦勒那样，是一对令人难忘的美好搭档。时至今日，西方仍有不少读者视福尔摩斯为真人，投邮至伦敦贝克街向他咨询各种问题，请他协助破案。福尔摩斯探案故事自1901年给拍摄成默片以来，至今屡经改编成电影和电视片，越拍越精彩。另有众多英美作家一直在仿效柯南·道尔的笔法续写福尔摩斯探案。尤为令人惊奇的是鉴于福尔摩斯在业余时间喜好做化学实验，英国皇家化学学会2002年10月宣布破例授予福尔摩斯这一虚构人物以荣誉会员资格，并纪念他在《巴斯克维尔的猎犬》一书中复出破案百周年。另据英国佳士得拍卖行2004年透露，一批遗失的柯南·道尔的私人文件已在伦敦一家律师事务所里发现；这批私人信件、笔记和手稿大部分从未发表过。据估计，这批珍贵收藏品拍卖成交价将高达两百万英镑云。

前年，上海译文出版社约我俩编选一本福尔摩斯精选集并进行重译。我们考虑后决定从 56 个短篇中选择 20 余篇佳作，但这也绝非易事。幸好作者本人帮了大忙，《河滨杂志》1927 年 3 月号举办过一次竞赛，约请读者从当时已汇集成书的 44 篇福尔摩斯探案故事选出 12 篇最佳作品，柯南·道尔本人也参加这一活动并把自选的目录封入一个信封，读者所选若与作者所选完全相同便会赢得一百英镑和一本柯南·道尔自传《回忆与奇遇》的签名本。结果仅有一位读者与作者的选目中的十篇相同而获奖。柯南·道尔自选的 12 篇佳作是《波希米亚丑闻》、《红发会》、《五粒橘核》、《斑点带子案》、《穆斯格瑞夫家族的礼仪》、《赖盖特乡绅》、《跳舞小人儿》、《最后的问题》、《空房子》、《寄宿学校》、《第二块血迹》和《魔鬼之足》。他当时还认为《狮鬃毛》和《显贵的委托人》堪称佳作，只因尚未编入书内而舍弃选择。我们把这两篇也选入这个中译本。此外，另选了下列七篇：

《豁嘴男人》（这一篇揭示当年伦敦下层的阴暗面。福尔摩斯盘腿坐在枕垫当中彻夜沉思而神奇地破解了谜案。）

《蓝宝石案》（这是惟一篇以圣诞节为背景的福尔摩斯探案故事。）

《紫铜榫》（情节曲折古怪，最后以激动人心的结局完篇。）

《银额狗》（尽管赛马细节描述上有误，可是“狗在夜间没有吠叫”这一怪现象却使福尔摩斯推理出案情。）

《希腊语翻译》（本篇介绍了福尔摩斯的长兄麦克洛夫特和怪异的第欧根尼俱乐部。）

《孤独的骑车人》（其中展示了福尔摩斯高超的拳击本领。）

《查尔斯·奥古斯塔斯·米尔弗顿》（这一篇里出现了福尔摩斯探案中一个最令人痛恨的恶棍。）

共计 21 篇 40 余万字。

在重译过程中，我们改正了坊间旧译本中的一些误译。这里仅举几



例，诸如《波希米亚丑闻》里有一句原文是“He is Mr. Godfrey Norton, of the Inner Temple”，给误译成“他是住在坦普尔的戈弗里·诺顿先生。”其实 the Inner Temple 是指英国伦敦四个培养律师的组织之一的内殿律师学院。《红发会》中“On account of the bequest of the late Ezekiah Hopkins, of Lebannon, Penn., USA”一句译成了“宾夕法尼亚州已故黎巴嫩人伊乔基亚·霍普金斯之遗赠。”这里的 Lebannon 实为宾夕法尼亚州的黎巴嫩市。又如《穆斯格瑞夫家族的礼仪》开首描述福尔摩斯坐在扶手椅上开枪射击对面的墙壁，原文是用“his hair-trigger and hundred Boxer cartridges”，误译为“用他的手枪和一百匣子弹”，正确的译法应为“用他那把一触即发的手枪和百发博克瑟子弹”。博克瑟子弹是英国博克瑟 (Boxer) 上校 1867 年设计的一种打靶练习的标准子弹。笔者过去曾对外国文学名著重译热并不太赞同，经过这次实践，体会到重译有时还是颇有必要的。

这个译本中的插图大都选自当年伦敦《河滨杂志》所配的插图，作者是著名画家悉尼·佩吉特 (Sidney Paget)。他的插图深受广大读者欢迎，使公众有了一个普遍认可的神探形象。

最后，我们这个新译本当也有不足之处，尚祈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梅绍武

写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2005 年 3 月

## 目 录

|                      |     |
|----------------------|-----|
| 波希米亚丑闻 .....         | 001 |
| 红发会 .....            | 030 |
| 五粒橘核 .....           | 059 |
| 豁嘴男人 .....           | 081 |
| 蓝宝石案 .....           | 110 |
| 斑点带子案 .....          | 136 |
| 紫铜榫 .....            | 165 |
| 银额驹 .....            | 194 |
| 穆斯格瑞夫家族的礼仪 .....     | 225 |
| 赖盖特乡绅 .....          | 247 |
| 希腊语翻译 .....          | 271 |
| 最后的问题 .....          | 294 |
| 空房子 .....            | 317 |
| 跳舞小人儿 .....          | 342 |
| 孤独的骑车人 .....         | 372 |
| 寄宿学校 .....           | 397 |
| 查尔斯·奥古斯塔斯·米尔弗顿 ..... | 434 |
| 第二块血迹 .....          | 456 |
| 魔鬼之足 .....           | 486 |
| 显贵的委托人 .....         | 514 |
| 狮鬃毛 .....            | 543 |

## 波希米亚丑闻

### 1

歇洛克·福尔摩斯一向管她叫那个女人。我很少听到他用别的称呼提起过她。在他的心目中，她在所有的女性中当属才貌超群，别的女人都为之黯然失色。这倒并非说他对艾琳·艾德勒有什么近乎爱情的感情，因为对他那种严谨精确而令人钦佩的沉着冷静的头脑来说，一切情感，尤其是爱情那种感情，都是格格不入的。我认为他简直就是人世间一架用于推理和观察的最完美无缺的机器，但是作为情人，他势必会把自己置身于错误的地位。他从不谈及温柔的感情，只会对之加以嘲讽。乐于观察的人赞赏那种感情——那种极好地揭示人们的动机和行为的感情。然而，对训练有素、善于推理的人来说，容许这种感情侵扰自己那种调整得蛮好的灵敏性情，无异于引进一种使人分心的因素，从而可能会使他对对自己的智力成果都产生怀疑。一粒沙子落入精密仪器里也好，一条裂纹出现在他那副高倍数镜片中的一片上也好，都比不上一一种强烈感情掺入他那种性情更起扰乱作用。然而，对他来说，惟独一个女人，就是那已故的艾琳·艾德勒，却令他疑惑不解地耿耿于怀，难以忘却。

近来我很少跟福尔摩斯相晤。我因为结了婚，彼此就较疏远了。我自己的美满幸福啦，那种首次感到自己成为一家之主而对家务事的关心啦，都足以使我专心一致，无暇旁顾；福尔摩斯则怀着他那种豪放不羁的气质，厌恶社交界的繁缛礼仪，依旧住在我俩先前合租的贝克街住所里，成天埋头于他的旧书堆里，一周周地交替于这样的状态之间：时而用可卡因提提神，时而因毒品而引起瞌睡，时而又因自身天生的好体质而精力旺盛。他仍然一如既往，专心研究犯罪活动，并用他那卓越的

才能和超凡的观察力追查线索，侦破谜案，那些案件都是警方无能为力而放弃的。我时不时听到一些有关他的活动的含糊报道，例如他给召唤到敖德萨去调查特雷波夫谋杀案啦，侦破亨可马里<sup>①</sup>那起阿特金森兄弟的古怪惨案啦，最近又为荷兰王室成功地完成那么一项微妙的使命啦，等等。这些情况，我跟读者诸君一样，都是从日报上读到的；除此之外，我对这位老友和伙伴的情况就知之甚少了。

一天晚上——1888年3月20日那天夜里——我在出诊回家的途中（我现在又已开业行医），经过贝克街。那扇我熟悉的大门，在我头脑里，总跟《血字的研究》一案中那些阴森事件以及后来我的求婚联系在一起，我突然极想见见福尔摩斯，了解一下目前他正在怎样发挥他那非凡的本领。他那儿间屋里点着明亮的灯，我抬头仰视，看到窗帘上两次掠过他那瘦高条的黑侧影。他耷拉着脑袋，反背着手，正在室内急切而快速地来回踱步。我一向对他的种种情绪、生活习惯、态度举止都很熟悉，他又在工作呐。他无疑已从毒品产生的梦幻中清醒过来，正在苦苦思考某个新问题的线索。我拉一下门铃，接着就给引进那间先前我也有一份儿的房间。

他的态度并不很热情，这种情况倒是少见的，可我想他还是很高兴见到我吧。他几乎没吭声，目光却蛮亲切，用手指着一张扶手椅让我坐下，然后把他那个雪茄烟盒扔过来，又指一下盥洗里那个放酒和饮料的架子以及苏打水罐。接着，他便站在壁炉前，带着他那种独特的内心反思的神态望着我。

“结婚对你倒挺合适，”他说。“华生，自从咱俩上次见面以来，你的体重恐怕增加了七磅半。”

“七磅，”我答道。

“真格的，我认为该是七磅多。华生，七磅多一点。我注意到你又

---

<sup>①</sup> 亨可马里，今斯里兰卡东北部港市。

开业行医了，可你并没跟我说过要出诊啊。”

“这你是怎么知道的？”

“我是看出来的，推断出来的，否则我怎么会知道你近来经常挨雨淋，而且家里有个粗心大意、笨笨咧咧的女仆呢？”

“亲爱的福尔摩斯，”我说，“你可真有两下子。你要是活在几个世纪前，准保会遭受宗教火刑活活给烧死。星期四我确实步行到乡下去了一趟，回家时让雨淋



得成了落汤鸡。可我已经换了衣服，真猜不透你是怎样推断出来的。至于女仆玛丽·简嘛，她简直无可救药，我太太已经把她辞退了，可我还是纳闷儿你这是怎样推断出来的。”

他格格笑了起来，搓着他那双细长而神经质的手。

“这事简单得很嘛，”他说，“我的两只眼告诉我，你左脚那只鞋左侧，也就是炉火刚好照到的地方，皮面上有六道几乎是平行的裂痕，这些裂痕明明是有人要去掉鞋底沾上的泥，便顺着鞋跟笨手笨脚地刮掉时弄出来的。因此，你瞧，我就得出两项推断：一是你曾经在恶劣的天气中出过门，二是你雇了一个刷靴子刷出不少裂纹的特别笨的伦敦女仆。行医的事嘛，那是因为一位先生走进我的房间，身上带有一股碘酒气味儿，右手食指上有硝酸银的黑斑点，大礼帽一边鼓出一块，表明他在那里面放进去过听诊器。我要是不说他是医学界的一位积极分子，那可真够蠢的了。”

他解释完这一推理过程，我不由得笑出声来。“听你讲这些推理，”我说道，“事情仿佛总是显得简单到了荒唐可笑的程度，连我自个儿也很容易办得到；不过我对你这一系列推理的每一步还是感到困惑不解，直到你解释完了全过程才明白。可我还是相信在眼力上我跟你不相上下。”

“没错儿，”他点燃一支烟卷儿，坐进一把扶手椅，答道，“但是你只是在看，没有观察。这两种情况的区别十分明显，比如说，你常看到那段从楼下过道到这间屋子外面的楼梯台阶吧？”

“经常看到。”

“多么经常？”

“嗯，至少几百次了吧。”

“那么，说说看，一共有多少级台阶？”

“多少级台阶！我不知道。”

“这就对了！因为你没观察，光是看见。这就是我要指出来的。我却知道，总共有 17 级台阶，因为我既看见也观察了。顺便说一下，你既然对这类小问题蛮感兴趣，又乐意记录下我的一两个小经验，那你没准儿对这个也会感兴趣。”他把桌子上放着的一张粉红色厚信纸扔过来，说道，“这是最近一班邮差送来的。大声念念吧！”

信上没写日期，也没有署名和地址。

“今晚七点三刻有位先生前去拜访，有件要事相商。”信上写道，“你最近大力为欧洲一王室效劳，表明委托你承办一件绝非夸张的大事是足可信赖的。有关你的事迹报道我们已从四面八方得到。届时望勿外出。来访者若戴面具，请勿介意为幸。”

“这确实是件神秘的事，”我说。“你想像得出这是什么意思吗？”

“我现在还没有什么论据，在没有论据之前就任意加以推测，那是大错特错的。有人不知不觉地歪曲事实以适应理论，而不是拿理论来适应事实。不过，这封信在这儿，你能从中推断出什么吗？”



我仔细检查那张信纸，辨认笔迹。

“写这封信的主儿大概相当阔气，”我说，尽力模仿我的伙伴那种推理方法。“这种信纸少说得花半个克朗<sup>①</sup>才能买到一叠，质量特别结实挺括。”

“特别，这个词儿用得对，”福尔摩斯说。“它根本不是英国造的纸。你举起它来，朝亮处照照看。”

我照办了，看到纸的纹理中有个大“E”字母和一个小“g”字母，有个“P”，另有个“G”和一个小“t”两个字母连在一起。

“你理解这是什么意思吗？”福尔摩斯问道。

“当然是制造者的名字，要么毋宁说是他的姓名缩写标记。”

“完全错了，‘G’和‘t’代表的是‘Gesellschaft’，也就是德文里‘公司’这个单词，跟我们常用的‘Co.’这个缩写一样。‘P’当然代

---

<sup>①</sup> 克朗，英国旧制五先令硬币。

表的是‘Papier’——‘纸’。现在该说说‘Eg’啦。咱们查一下《欧洲大陆地名词典》。”他从书架上取下一部棕色书皮的厚书。“Eglow, Eglonitz——有了, Egria。那是在一个说德语的国家里——也就是在波希米亚, 离卡尔斯巴德<sup>①</sup>不远。‘该地以华伦斯坦<sup>②</sup>卒于此处以及众多玻璃工厂和造纸厂而闻名于世。’哈哈, 老弟, 你理解这是什么意思吗?”他两眼闪闪发光, 洋洋得意地喷出一大口烟卷儿的蓝色烟雾。

“这种纸是在波希米亚制造的。”

“完全正确。写这封信的人是个德国佬。你有没有注意到‘有关你的事迹报道我们已从四面八方得到’这个句子的特殊结构? 法国人或俄国人是不会这样写的。只有德国人才这样没有礼貌地运用动词。因此, 现在要查明这个用波希米亚纸写信、宁愿戴面具而不露真面目的德国佬想要干什么。嗯, 要是我没弄错的话, 他来了, 很快就会解除咱们的疑问。”

就在他说话那当儿, 外面响起一阵清脆的马蹄嗒嗒声和车轮摩蹭路边石的嘎嘎声, 接着就有人猛拉一阵门铃。福尔摩斯吹声口哨。

“听声响是两匹马的蹄声,”他说。“没错儿,”他朝窗外瞥一眼, 接着说, “一辆精致的小马车和一对骏马, 每匹值150畿尼哩。甭说别的, 华生, 这桩案子有的是钱可挣咧。”

“我最好还是离开吧, 福尔摩斯。”

“别介, 大夫, 就坐在那儿。我若没有我的鲍斯韦尔<sup>③</sup>, 就会不知所措。这事看来一定会蛮有趣儿, 错过它未免太可惜啦。”

“可是你这位委托人会不会……”

① 卡尔斯巴德, 在今捷克境内。

② 华伦斯坦(1583—1634), 神圣罗马帝国统帅, 三十年战争时统率帝国军队, 战绩卓著, 在吕岑战役中被瑞典击败(1632), 因谋反被撤职(1634), 后被刺杀。

③ 鲍斯韦尔(1740—1795), 苏格兰作家, 为著名文学家约翰逊的助手, 著有《约翰逊传》和《科西嘉岛记事》。



“甭管他，我也许需要你的协助，他也可能同样需要。他来了。大夫，就坐在那把扶手椅里，请多加关注吧。”

我们听到一阵缓慢而沉重的脚步声，先在楼梯上，后在过道里，到了门口骤然停止。随即是一记响亮而带权威命令式的敲门声。

“请进！”福尔摩斯说。

一个男人走进来，身高不低于六尺六寸<sup>①</sup>，长着海格立斯<sup>②</sup>那样的宽胸脯和壮实的四肢。他衣着阔绰华丽，华丽得在英国会让人觉得有点俗气。那件双排扣的上衣前襟和袖口都镶着阿斯特拉罕<sup>③</sup>黑羊羔皮。他肩上披一件用猩红色丝绸作衬里的深蓝色大氅，领口别着一枚镶嵌绿宝石的火焰形饰针，脚踏一双半高腰的皮靴，靴口上镶着棕色毛皮，整个外表给人留下一种粗野奢华的深刻印象。他手里拿着一顶宽檐帽，脸的上半部戴着一个盖过颧骨的黑色假面具。显然他刚刚调整过那副面具，因为他在进屋时，手还举在面具上呐。从他那张脸的下半部来看，嘴唇厚而下垂，下巴长而直，显出他是个性格坚强、近乎顽固而果断的家伙。

“收到我的短信了吗？”他问道，嗓音深沉沙哑，带着浓重的德国人口音。“我告诉过你我还要前来拜访。”他朝我们俩看看去，像是拿不准该跟谁说话才好。

“请坐，”福尔摩斯说，“这位是我的朋友兼同事——华生大夫，他偶尔好心帮我调查案件。请问，该怎么称呼您？”

“可以称呼我冯·克拉姆伯爵，我是波希米亚贵族。我理解你这位朋友是个值得尊敬和谨慎的人，我也可以把一件特别重要的事信任地托付给他吧。要不然，我宁愿跟你单独谈谈。”

① 此处均指英尺英寸。以下类同。

② 海格立斯，罗马神话中宙斯和阿尔克墨涅之子，力大无比，以完成 12 次英雄业绩闻名。

③ 阿斯特拉罕，在今俄罗斯境内。